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21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等3个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襄垣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辦法》《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等3个试行办法已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11个试行办法及规则的通知》（襄政办发〔2019〕73号）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切实保障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从事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我县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必须依据本办法执行，鼓励涉农企业及农户按本办法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农村产权交

易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和监管全县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面职责。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等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职能，负责制定相关产权交易及监管规则，报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前的各项审查以及做好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业务指导、业务咨询以及交易办理。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镇区域内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交易咨询，办理镇级限额以内的交易。各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申请交易项目进行审核研判，重点审核是否符合规划，对受让方提出相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六条 各行政村负责本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工作。

第七条 县镇两级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主要提供农村产权交易的政策咨询、信息发布、组织交易、产权鉴证等服务，主要职责是：

- （一）受理并解答与交易有关的咨询；
- （二）受理和审核交易申请，协助办理产权查询；
- （三）发布交易相关信息；

（四）提供交易场地设施，组织产权交易，出具产权交易鉴证文书；

（五）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等手续；

（六）统计分析交易活动情况，存档相关资料；

（七）其他。

第八条 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确权赋能、资格审查、变更登记等服务，并为交易经办单位查询交易标的权属提供便利和引导。

第九条 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产权经纪、项目推介、代理代办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批准设立，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无违法行为记录；

（三）承诺遵守农村产权交易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

（四）承诺为农村产权交易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中介服务机构培训，加强管理和监督，通过有关媒介公布中介服务相关信息，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交易相关的服务。

第三章 运行模式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按照“统一受理、分职履责、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六统一”管理，即：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交易鉴证、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服务

标准。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农村产权交易网及相关交易系统等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实现全县农村产权交易一个网站交易、一个系统管理、一套软件运行、一个后台支持。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实行信息化管理和电子化交易，通过完善线上交易系统，实现交易审核、信息发布、业务管理、招标竞价、电子监察等多重功能，做到信息贯通应用、实时更新。

第四章 交易范围

第十四条 农村产权交易范围及方式主要包括：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家庭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依据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交易，期限由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四荒”使用权。**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交易。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交易。

4. **林权。**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交易，期限不超过法定期限。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集体、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及农户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村集体、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及农户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7. **农业类知识产权。**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交易。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村集体资产折价量化的股权，作为按股享受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依据，股权可以在本村范围内以继承、馈赠或转让等方式交易，也可采取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

9.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村集体全部或部分使用国家资金、集体资金、融资资金、援助或捐赠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标投标方式的。

10.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村集体以购置、购买方式新增的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县级经办机构主要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内容及额度：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交易面积10亩（含）以上的；

2. “四荒”使用权交易面积10亩（含）以上的；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含）以上的；
4. 林权交易面积10亩（含）以上的；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含）以上的；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含）以上的；
7. 农业类知识产权；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9.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
10.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在5000元（含）以上。

第十六条 镇级经办机构负责农村产权交易的内容及额度：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交易面积10亩以下的；
2. “四荒”使用权交易面积10亩以下的；
3.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4. 林权交易面积10亩以下的；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7. 农村集体资产购置单项资产原值或购置价5000元以下的。

第十七条 跨镇交易项目须在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交易。交易主体办理属于镇级经办机构负责的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时，也可自主选择在县级经办机构办理。

第五章 交易主体

第十八条 凡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均可参与农村产权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现阶段农村产权交易主体主要有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

第十九条 农户拥有的产权是否交易由农户自主决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

第二十条 交易主体为农村集体的，必须进入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

第二十一条 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依法对各类交易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

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行农村产权交易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二条 农村产权交易活动中的转让方，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直接或者通过中介服务机构向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申请进行产权交易。

第六章 交易流程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受理。 出让方所提交材料需经各镇初审，并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交易方案；
- （二）流转交易申请书（含权属共有人签字、出让标的基本情况、出让价格、出让方条件等内容）；
- （三）标的物权属证明（村民代表5人以上签字）；股份合作社的会议记录；村两委会议记录；公示时间5天、相片；村两委决议；
- （四）转让方承诺书；
- （五）交易明细表（上墙公示）；
- （六）委托代理的，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七）联合出让的，提交联合出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八）依法评估的，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九）镇级同意交易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监管交易审核明细表；

（十）产权交易经办单位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查确认。受理交易申请后，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交易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一般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及确认工作。

第二十五条 信息发布。完成审核确认后，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通过县农村产权交易网等媒介发布公告信息并征集受让方，同步在交易服务场所、交易涉及的镇村发布公告信息，所有公告内容应保持一致，首次发布信息的期限应当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征集受让。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时，提交下列资料同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资格审查：

- （一）受让申请书；
- （二）受让方的身份证明（是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 （三）受让方的征信证明；
- （四）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件；
- （五）委托代理的，需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 （六）联合受让的，需提交联合受让协议书，代表推举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七）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在披露的产权流转交易信息中要求受让方缴纳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获得受让资格，逾期未缴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农村土地折资入股后的权益或者收益分配权交易中，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产权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优先受让权。

在同等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经营权转让，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十八条 交易方式。农村产权交易以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为主，以协议、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为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易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采取拍卖方式进行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以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进行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开标。以招标方式交易的，应于开标日前成立评标委员会并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为5人以上且为单数，转让方最多派1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1名，转让方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三十条 评标。评标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交易公示。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应将交易结果在该项目交易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场所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交易结果公示内容包括：标的名称、转让方、成交价格、成交时间、拟受让方、公示期限等。

第三十二条 交易签约。交易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交易确认书》，并在《交易确认书》签订后5日内签订农村产权交易合同。

第三十三条 交易鉴证。产权交易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所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审核并出具《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书按统一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中介服务机构全称、标的名称、交易方式、成交金额、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备注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协议、竞价、招标的保证金由所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委托相关机构代收代退。保证金不得超过交易资产预算金额的2%。未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交易确认书》后2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交易方案规定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拍卖的保证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收取和退还。

第三十五条 产权登记。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可凭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出具的《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和相关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采取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方式的，应当共同委托一人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转让或受让相关事宜，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各方应当签订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优先受让权人与非优先受让权人联合参与资产交易的，视为放弃本人的优先受让权。

第七章 交易约定

第三十七条 交易实施前，转让方应对标的物价值进行评估，并在评估价基础上确定交易标的底价。

评估一般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对无法评估或评估成本占标的物估算价比例过高的集体资产，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市场调查后，参照同期同类型资产市场价格确定标的物的评估价，并经村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通过。

第三十八条 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农业农村

局确认后中止交易：

（一）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二）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有关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批准的；

（三）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经办单位认为确有必要中止交易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后终止交易：

（一）影响交易中止因素未消除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终止交易的；

（三）转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终止交易申请，并经批准的；

（四）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四十条 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影响交易双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和科技局核定。

鼓励进场交易，转让方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免交

交易服务费用；受让方及其他交易主体的，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涉及应征税项目的，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个人产权的交易收益，归个人所有。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收益，应当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相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在农村产权交易经办单位进行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交易双方及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给相关交易主体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襄垣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资产所有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加强我省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晋农（经）发〔2009〕12号）、《中共山西省纪委山西省监察厅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纪发〔2010〕10号）、《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襄办发〔2017〕101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所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第三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对其所有的集体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利。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第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范围内所有农村集体资产

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

县直有关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各镇范围内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并接受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主要包括：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投资投劳形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工具、器具、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生产性设施和公益性设施；

（三）农村集体对外长期投资，按照投资份额拥有的资产及相应的增值资产；

（四）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与国有资产之间，以及农村集体资产不同所有者之间，应当明晰产权。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镇政府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第十条 农村集体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由本村村民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可以由本村村民承包经营，也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转让其使用权，用于农业生产。转让收取的资金归农村集体所有。

第十二条 在不改变集体土地的权属关系、不改变农业用途的前提下，经村集体同意，承包方可以采用转包、转让、互换、入股、租赁或其他形式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经营性资产依法自主决定经营方式，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合作经营及独资经营等方式经营。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经营者，并依法签订承包、租赁合同。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出租集体资产。

农村集体资产的承包租赁经营者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承包款和租金。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投资兴办联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合

作经营及独资经营企业的，应当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保证投资安全及合法收益。

第十六条 村集体可以依法组建集体资产经营组织，通过多种形式使农村集体资产合理流动，提高集体资产收益。

第四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资产管理主要职责：

（一）执行本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二）制定和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三）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

（四）维护村集体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成员（股东）代表会议报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六）负责集体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村集体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对本村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的确定和重大变更、重大的投资活动、集体资产处置等事项，进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

第五章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资产的主要制度：

（一）资产台账制度。对所有资产建立台账，并载明资产名称、类别、数量、单位、原始取得时间、原值、预计使用年限、存放地点、使用状态等信息。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载明承包租赁经营者的名称、期限、承包租赁金额等。对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及时核销，并及时反映增减变动情况。

（二）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清查固定资产、库存物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点清查各项资产账面记载、实际状态、台账情况，做到账实、账物、账账相符。盘盈的按同类资产原价计入公积公益金；盘亏及毁损的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按账面价值核减公积公益金。

（三）资源登记簿制度。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资源性资产建立资源登记簿，并载明资源名称、类别、坐落、四至、面积等情况。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载明承包租赁经营者的名称、期限、用途、承包租赁金额等。

（四）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集体资源性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益归农村集体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收益纳入账内核算，严格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监督。

第六章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资产评估：

- （一）村集体对资产采取承包、租赁，或以参股、联营、合资、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的；
- （二）对集体资产以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方式进行产权变更的；
- （三）村级投资兴办联营、股份制、股份合作、合作经营及独资经营的企业出现兼并、分立、破产清算情形的；
- （四）在农村集体资产上设立抵押权、担保物权的；
- （五）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应由具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应经村成员（股东）大会或村成员（股东）代表会议确认。

第七章 农村集体资产处置

第二十二条 对单项固定资产原值在5000元以下的，村集体严格按程序民主决策，在镇级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办理；单项固定资产原值在5000元（含）以上的，村集体按程序民主决策并经镇级初审后，在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办理。

第二十三条 村级对于通过改建、扩建、新建工程建设形成固定资产的单项工程严格按照《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的承包租赁经营及产权、经营权变更，按程序在镇级、县级经办机构交易。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镇两级负责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有关制度落实情况，加强承包、租赁、出让、运营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农村集体资产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非法改变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
- (2) 不按照规定进行资产处置或资产评估的；
- (3) 低价处理农村集体资产的。

对涉及土地管理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襄垣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监督与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建设项目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各类构筑物、建筑物的项目；

（二）农田水利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办公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河道清淤、绿化亮化项目、农村经营性项目、村级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大型或大批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等；

（三）农业产业化项目、农村扶贫产业项目、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

（四）其他。

第三条 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招标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采取公开招

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六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农村集体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依职责负责监督各自行业范围内的农村集体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投标程序

第八条 招标人经有关程序决定项目设立或变更的，经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按照要求提交招标申请纸质文档材料。

第九条 农村建设项目招标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一）招标申请书（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组组成人员等）；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招标的证明文书和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资金来源证明；
- （四）招标方案及文件（项目建设单位无编制能力的可委托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编制图纸及工程预算（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编制，一般可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 &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报镇人民政府审定）；

（六）委托代理的，应提交授权法律文书；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受理、审核招标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与审核招标申请资料，协调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对申请资料等进行核实，并及时将审核情况反馈招标人。对审核通过的，招标人可以委托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或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填制交易项目审批表、招标人承诺书等相关资料并备案。

需要审批的农村建设项目须取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在县农村产权交易经办机构公开进行。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签订委托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方案及相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县农业农村局和招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2.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工期；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报名时间及地点、交易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等。

第十三条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在襄垣县政府网站、县农村产权交易网及政务（村务）公开栏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媒介公开发布，同时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镇、村组等场所张贴。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接受投标报名。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携带有关资料（包括投标资格与身份证明等）填写报名登记表，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等。参加投标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名，少于3名的报名时间可适当延长（需延长的，应发布延期公告或变更公告）；延长后仍少于3名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五条 投标及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送到投标地点。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存档备查。如发现有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具有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十六条 开标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做好开标、评标等相关工作，同时按要求留存相关资料。开标、评标过程应当如实记录，规范填制相关交易文书，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原则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推荐1—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九条 确定并公示中标结果。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县农业农村局在相关网站和地点等公示交易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签订合同。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交易公告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书一式5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县级和镇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1份。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擅自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招标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和中标人通过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价款结算，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投标所有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归档、统一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协调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加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通过随机监督和跟踪监督等形式实施有效监督。

各镇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委员会、各行政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各村集体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应当对农村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中止或不予中止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中止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一）标的物存在权属不清、权属纠纷或者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妨碍招标情形的；

（二）招标人未履行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的；

（三）招标人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或者提供的材料虚假、失实、不完整的；

（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对应作为的事项不作为或者违规作为的；

（五）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招标人、县农村产权经办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扰乱招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影响公平招标等情况的；

（六）影响招标进程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农村建设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县农业农村局可以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终结或不予终结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终结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一）标的物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的；

（二）招标人或投标人无故不推进招投标进程，经催办仍不作为的；

（三）未征集到合格投标人的；

（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结招标书面通知的；

（五）经确认招标活动无法继续实施的其他情形。

（六）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招标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招标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应依法解

决，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